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姵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趙友貿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5,59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，為補充陳述，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 款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本件如符合更生之要件，後續尚須進行更生程序，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

附件：

一、說明聲請人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現居住地如為承租請提供租賃契約到院。

二、說明聲請人及其子否有領取失業給付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？請敘明領取期間及金額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子之財產查詢清單。並說明給付扶養費方式及提出證據。並說明聲請人前配偶工作收入如何？

四、提出聲請人及其子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包括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資料）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

五、提出聲請人115年所得稅資料清單。

六、依據目前收入加計未來工作之年資所賺取之收入，為何無法清償目前債務，請敘明。

七、目前有無更生能力？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。

八、預納郵務送達費5,59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(1＋12)×10×43＝5,590元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